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

粤医保函〔2020〕61号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积极做好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，全面服务疫情防控和统筹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，确保患者得到及时有效救治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新冠肺炎医疗救治急需价格项目审核

新冠肺炎定点收治医院提出的医疗救治急需、诊疗效果好的新增、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请，根据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办法》（粤医保规〔2019〕1号）第八条“如遇紧急疫情等特殊情况，随时进行审核”的规定，启动审批绿色通道，由我局统一受理、统一论证、统一审核。通过审核的新增项目，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试行价格，同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。

二、严控新冠肺炎病原学检测收费

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和各地市明确由财政承担的病原学检测费用，一律不得向患者收取。采用恒温扩增法和PCR法的核酸检测按“各类病原体RNA测定（编码250403089S）”项目收费。抗体检测按“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测定（编码250403069）”项目收费（暂未定价），如需收费，各地市可采取简明易行的方式及时制定价格。以上两项目的试剂盒、诊断和治疗专用设备如由财政承担或捐赠，应剔除相关成本区别制定临时价格。

三、理顺线上线下医疗服务价格

根据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》（医保发〔2019〕47号）要求，我省公立医疗机构经批准开展常见病、慢性病的互联网复诊的，网上就诊诊查费由不同级别医务人员提供服务，均按各地市相应医院等级的线下普通门诊诊查费标准收费。



（联系人：徐丹，联系电话：020-83260230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，省纪委监委驻省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，省卫生健康委、市场监管局。